

## 5/1 号决议

### 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通过十周年，

铭记确保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十分重要，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

承认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作出了努力，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充分且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以及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进一步共同努力的重要性，两次会议的目的都是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国际合作，

回顾具有诸多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是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重点，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要求进一步努力预防犯罪和促进刑事司法，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十年里出现了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在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中已予以指出，该项决定强调《公约》作为一项普遍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应对现有和新出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于人权法治安全与发展的负面影响，此类犯罪的高端化、多样化及跨国方面，并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与其他犯罪及某些情况下与恐怖活动的联系，确认《公约》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基础，在这方面还有尚未发挥的潜力，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还确认技术援助对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掌握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格局，包括正在出现的各种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准确信息，并且需要改进有组织犯罪问题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为全面，

感兴趣地注意到由不同区域集团一些缔约国自愿参与的试点审查项目的提出以及关于这类活动的进度报告，

1. 满意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

(a) 考虑并探讨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sup>执行情况的不同备选方法，并就设立一个或多个机制提出建议；

(b) 编拟有关这类一个或多个拟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给政府专家的指导方针以及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以便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并视可能加以通过；

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成员国协商，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威胁，就《公约》范围下各缔约国所共同关切的各种形式的犯罪继续开展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成员国协商，并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按照《公约》第 28 条，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有组织犯罪趋势和格局的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

4.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成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为国家与区域方案和活动提供支助和补充；

5.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结合《公约》执行情况，酌情拟订一份意在有效加强并推动技术援助举措的战略，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或其某个工作组不时提出的请求或对相关益处处的确认，针对整个文书以及司法协助和没收等具体问题，继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各种技术援助工具，例如手册、相关案例法摘要和法律评注，目的是提高各国执行和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并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

---

<sup>2</sup> 同上。

6. 承认采取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做法以落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规范性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缔约国借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区域方案所列技术援助活动，将其用作进一步开展打击跨国有

7. 促请缔约国向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2)(c)款为提供技术援助而设立的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落实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

8. 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31 条，并鼓励它们制订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适当政策和措施；

9. 决定继续交流关于对《公约》范围内缔约国共同关切的新形式和方面的犯罪适用《公约》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为此请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同样交流关于对新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适用《公约》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10.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并请秘书处举办类似会议，以此作为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例行特征，并继续努力促进《公约》缔约方之间开展区域间合作和建立联系网；

11. 促请缔约国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采取积极主动、通盘考虑的战略对策，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报为将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对策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人权、法治、安全与发展方面采取的措施。